

放贷人“套路贷”，借贷人“冒名贷”

检察官抽丝剥茧破解案中案

金华政法融媒体中心 项雅琦 通讯员 吴爱晶 孙淑娟

一字之差的姓名、相似的相貌……姐姐马某乙怎么也想不到，亲妹妹马某甲会利用这些“便利条件”，假冒自己，借了百余万高利贷。冒名亲姐姐借贷的马某甲也没有想到，借了一圈，竟都是“套路贷”陷阱。

在检察机关抽丝剥茧的审查下，这一系列放贷人和借贷人“相互骗”的犯罪事实浮出水面。目前，马某甲也因涉嫌诈骗罪，被东阳市检察院提起公诉。

线索初现：“借款人”去哪了？

2021年初，东阳市检察院民事检察部在办理李某某“套路贷”虚假诉讼系列案中发现，李某某与马某乙民间借贷纠纷案存在借条金额虚高、扣除“砍头息”等嫌疑。因办案人员始终未能联系上马某乙本人进行调查取证，该起事实未被认定。

“要进行生效裁判监督，我们需要找到马某乙取证。”承办检察官说，在关键当事人始终未露面的情况下，检察院及时转变被动等待思路，主动与马某乙户籍所在地辖区联系，几经周折，在公安机关和所在村社配合下，找到马某乙本人并进行取证。

疑窦丛生：“不是我的签名和指印”

本以为找到马某乙，就能认定李某某诈骗的犯罪事实，没想到马某乙表示，自己对该笔借贷根本不知情，借条、收条上的签

名和指印都不是其本人所留。

“她被冒名了！”承办检察官意识到，“会不会还有类似的情况？”于是，检察官第一时间通过裁判文书检索系统检索，发现所谓的“马某乙”还于2017年、2018年先后向周某某等多人借款，8起借贷案件涉案金额共计169.5万元。

“这些借贷事实，无一不存在被他人冒名借款、虚假诉讼的嫌疑。”承办人说，他们向浙江省检察院技术处申请对上述8起案件中借条、收条上“马某乙”的签名、指印进行技术鉴定，确定署名和捺印均非马某乙所留，即马某乙并非案件真实借款人。

随后，通过对其他涉案人员分别多次制作笔录，检察官得以了解8起案件基本事实、前因后果，并且锁定了冒名嫌疑人——马某乙的亲妹妹马某甲。

抽丝剥茧：为夫还赌债坑了亲姐

马某甲家住东阳，现年56岁。“我老公因为赌博欠了很多钱，逃债在外面很多年

了，我没有办法才去借高利贷。”2023年3月归案后，马某甲供述，“为了偿还之前借的高利贷利息，我不得不继续借高利贷，但是我的名下没有房产，别人不会借钱给我。恰巧当时我姐姐的身份证在我这里，我就用姐姐的身份，造了一张假的身份证，头像换成我自己。”

2017年，马某甲冒名姐姐马某乙向周某某借款，周某某实际仅交付1万余元，却要求马某甲出具借款金额为8万元、月利息2分的借条以及收到现金8万元的收条，形成虚假债权债务关系。

“如果按期还款，就不用还借条虚高的部分；如果还不上，要按借条金额起诉的。”急于用钱的马某甲顾不上周某某的“套路”，在借条和收条上匆匆签下“马某乙”的名字并捺印。2018年3月，周某某持上述借条和收条起诉马某乙，要求归还虚高债务并获得判决支持。

经审查，与上述案件如出一辙，马某甲假冒马某乙向他人借款并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共计8起。另证实，周某某因犯诈骗罪、虚假诉讼罪，于2020年11月被判处有

期徒刑十二年。

监督+打击：“相互骗”也是骗

在民事法律监督过程中，检察官敏锐地发现，马某甲在无偿还能力的情况下，冒用亲姐身份向多人高额借款并失联的行为有诈骗嫌疑。“根据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诈骗不成，反被对方所骗的，不影响诈骗罪的认定。”承办人说，马某甲明知自己没有履行能力，仍向他人借款用于偿还高利贷，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且数额较大，涉嫌诈骗。

2022年11月，东阳市检察院将上述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记者近日了解到，李某某已因诈骗罪获刑；今年1月，马某甲因涉嫌诈骗罪被提起公诉。

对于马某甲假冒马某乙向他人借款并进入诉讼程序的这批案件，“我们认为这些案件的民事判决不仅存在认定的诉讼主体错误，借款金额也有误，属于虚假诉讼。另个别案件因涉‘套路贷’诈骗犯罪案件，还存在法律适用错误。”承办人表示，东阳市检察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经综合分析研判，先后向法院提出监督7件。目前已全部经法院再审改判。

“被冒名借贷和虚假诉讼后，我无端被限制消费、成为‘老赖’，谢谢你们还我清白和自由！”日前，马某乙向东阳检察官发来消息。

妻子分娩不足一年丈夫起诉离婚被驳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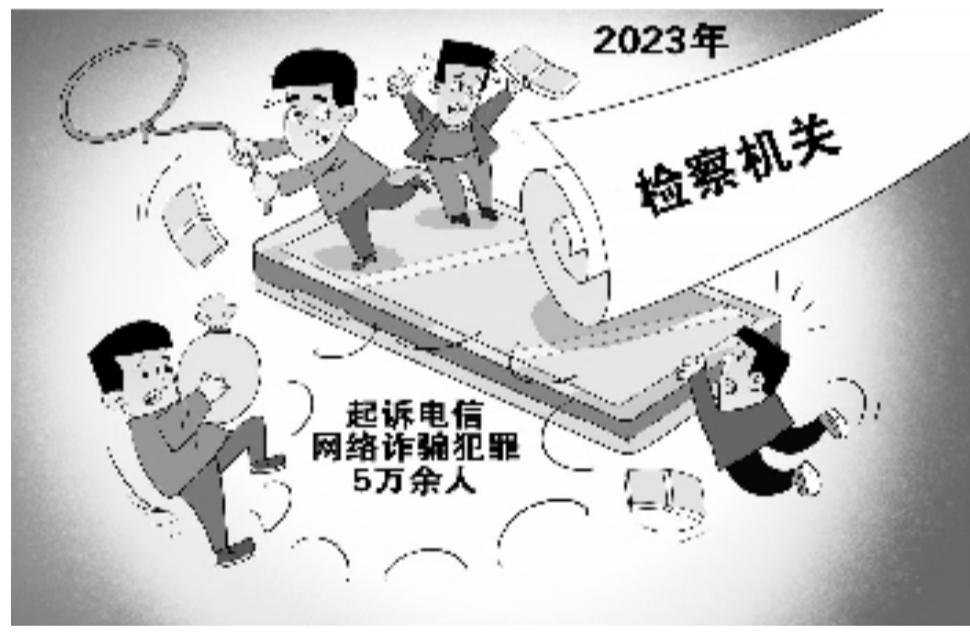
《福州晚报》林春长 陈小康

近日，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法院受理了一起特殊的离婚案件。本案中，女方刚分娩不足一年，男方即提出离婚。经法院释法析理，耐心劝导，男方仍坚持要求立案。法院经审查确认无确有必要受理的情形，最终依法裁定驳回男方的起诉。

本案中，女方生育仅七个月，正是需要安心进行产后恢复、哺乳的时期，男方在无特别极端必须离婚的情形下，仍坚持要求离婚，法院依法不予受理。因此，法院在释法析理无果的情况下，最终裁定驳回起诉。

法官表示，民法典第1082条规定，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需要说明的是，法院驳回男方起诉并非剥夺其离婚请求权，而仅仅是出于对妇女权益保护角度，推迟男方行使权利的期限，不涉及是否准予离婚的实质问题，并不违反婚姻自由原则。

事实上，民法典也规定了例外情形。一般来说，若男方有充分证据证明女方存在与婚外异性发生不正当关系致使怀孕、分娩或终止妊娠，抑或女方有严重威胁男方生命健康权益等严重过错，客观上已经严重破坏夫妻关系，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此时法院应受理男方的离婚请求，这不仅符合婚姻自由原则，也合乎社会主义道德的要求。



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记者3月3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5万余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犯罪14万余人、利用电信网络实施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犯罪7.5万余人。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如此“抢红包”，小心涉嫌赌博

通讯员 钱金婧 本报记者 顾洁丽
见习记者 金逸尘

在群里“抢红包”，却被民警盯上，这是为什么？近日，诸暨市公安局城中派出所破获一起“抢红包”形式的网络赌博案件。

去年12月，王女士收到一个名叫“某财务”的微信好友申请。添加好友后，对方向王女士发送一个二维码，称可以下载软件，里面每天都能“抢红包”。出于好奇，王女士下载软件并注册了账号，随后进入软件内多个群聊。

刚开始，群主会发一些小红包，作为“福利”吸引人，之后带动大家开启赌博模式。

警方透露，群成员以“抢红包”的方式进行赌博，“发红包”的人为庄家，“抢红包”的人则为闲家。庄家会在红包封面标上一组数字“XXX-XX-X”，第一个数字表示红包总金额，第二个数字表示红包个数，第三个数字则为“雷”。参赌人员抢红包后，金额尾数与“雷”一致的人即为“踩雷”，需按红包总额的1.2倍，返还给发红包的人。若没有“踩雷”，抢到的红包便能无偿收入囊中。

操作简单、参与感强、刺激性足，曾因赌博被公安机关处理过的王女士，明知这是网络赌博，但心存侥幸，很快便沉沦其中。

正月期间，王女士更是手机不离手，每

天都要“抢”到凌晨。

在软件里，只有钱包有余额的人，才能收发红包，资金没了便会系统被“禁言”。于是，王女士不断将资金充值到该平台，平均要每日充值3-7笔钱，即使支付平台提示存在高危转账情况，她也置之不理。

日前，警方根据线索将王女士抓获。王女士因赌博被行政拘留，该平台涉赌案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示：在社交软件上抢红包本身并不具有违法性，但若利用娱乐形式设定赌博规则，“抢红包”的性质就发生了变化，成了非法牟利的违法犯罪手段。而建立相关群聊的组织人员，则涉嫌开设赌场的违法犯罪行为。